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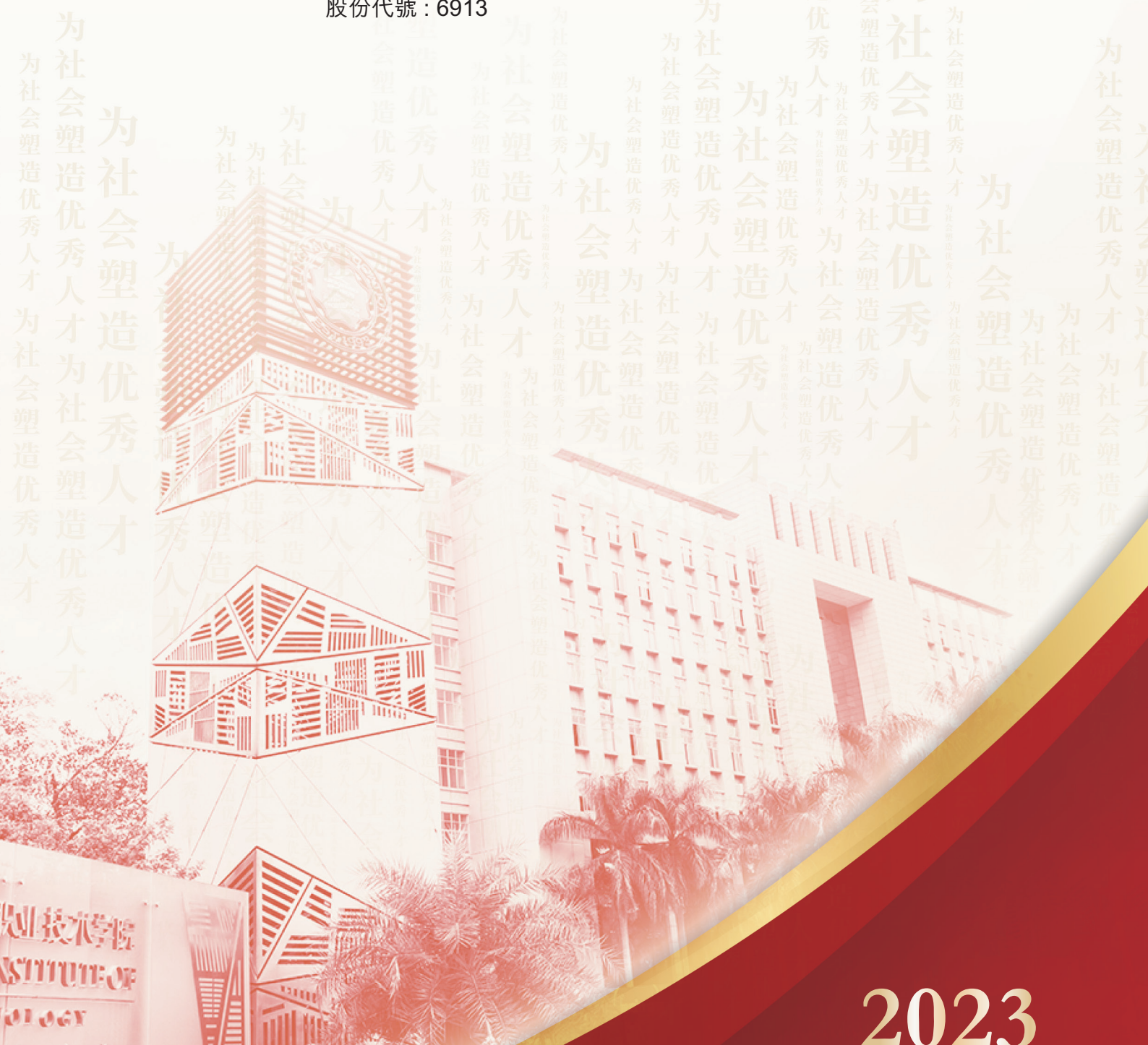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財務報表附註	111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融學歷職業教育、職業培訓、技師研修、競賽集訓、技能評價、就業服務、創業孵化為一體的綜合技能人才培养服務提供商，堅持「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以就業創業為導向，以學生成才為中心，以能力培養為重點，培養具有良好職業素養、適應社會需要和未來發展趨勢的高素質技能人才」的辦學目標，以「為社會塑造優秀人才」為使命，堅持「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學結合、知行合一」的辦學模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本集團主要為我們的學校招收的28,907名全日制學生提供職業教育，當中73.8%就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本集團主要向學生提供全面而多樣化的學歷職業教育課程。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本集團經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本集團將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稱為「主營業務」。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3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7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息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網絡營銷與直播電商、工業互聯網、金融服務與管理等等。

公司簡介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其主要提供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7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大數據應用、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等。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公司秘書

何燕群女士

授權代表

賀惠山先生
勞漢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潘先生(主席)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瑋先生(主席)
羅潘先生
勞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主席)
羅潘先生
葉哲瑋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06913

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4,387	449,350	499,621	516,276	556,204
收益成本	247,233	240,333	298,007	319,436	379,704
毛利	197,154	209,017	201,614	196,840	176,500
除稅前溢利	160,654	175,490	157,411	148,267	110,146
年度溢利	<u>154,825</u>	<u>170,501</u>	<u>155,379</u>	<u>142,652</u>	<u>112,5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13,733	1,562,515	1,649,134	1,808,876	1,968,597
流動資產	346,695	356,640	631,280	528,899	497,085
流動負債	473,231	537,934	423,777	482,641	567,2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6,536)	(181,294)	207,503	46,258	(70,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7,197	1,381,221	1,856,637	1,855,134	1,898,434
非流動負債	597,379	498,294	399,671	315,944	247,281
資產淨值	789,818	882,927	1,456,966	1,539,190	1,651,153
總權益	<u>789,818</u>	<u>882,927</u>	<u>1,456,966</u>	<u>1,539,190</u>	<u>1,651,153</u>

附註：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數字已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2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一節。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回顧報告期內，國家推出多項利好職業教育的政策，為行業的長遠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職業教育被肯定為國民教育體系和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吸引力和培養品質預期將顯著提高，職業本科教育招生規模佔比亦可望提升。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績整體保持穩定。受益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學生人數增長及平均學費持續增長等的原因，收益同比增長約7.7%至人民幣556.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本集團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28,907名，其中，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在校生人數為13,218名，較上一學年增長47.9%。在平均學費方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報告期內的平均學費降低0.2%至人民幣17,310元，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報告期內的平均學費增長4.9%至人民幣13,699元。

另外，我們兩所學校的辦學質量和實力持續保持較高的水平和得到認可，其中，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二零二三年「金蘋果」中國高職院校競爭力排行榜中，位列民辦高職院校全國第二，民辦綜合類高職院校競爭力排名全國第一。報告期內，我們正式啟動實施嶺南職業學院升格為職業本科學校的戰略。為實現該戰略，我們需要有針對性地控制一定的學生規模，加大校舍建設，引入更多優秀教師等。基於這些原因，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整體的毛利率呈現一定的下降。我們認為，短期的調整是着眼於本集團長期健康穩定的發展，從集團長遠發展和股東長期回報的角度來看，這樣的短期調整對我們來講是有必要和值得期待的。

前景展望

教育興則國家興，人才強則國家強。職業教育在社會經濟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的背景下，迎來了大發展的春天。我們要深入貫徹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重要講話精神，抓住機遇、超前佈局，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建設教育強國，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本集團將融入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發揮自身優勢服務「雙循環」，以高等職業教育為核心，構建產教融合生態圈，為粵港澳大灣區培養更多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

在未來的五年內，本集團將實施的主要戰略包括：加速下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職業本科學校、透過輕資產模式擴張中等職業教育、大力拓展非學歷職業培訓、探索與行業內的龍頭或知名企業聯合興辦產業學院等。通過實施這些戰略，推動集團的業務穩步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着力發揮投融資的撬動動能，加強內外資源整合，加大市場化機制與人才引進，在穩步發展、提質升格職業教育主體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培訓業務與線上教育的收併購，打造省級產教融合示範園，完善佈局職教體系及教育關聯產業，並逐步面向大灣區及廣東周邊的江西和福建等地進行職業教育模式的輸出，努力構建產教融合發展的生態圈，切實促進核心競爭力的厚植、員工幸福感的提升、社會服務力的增強，在服務國家戰略和區域發展中轉型升級，追求高品質發展的新天地。

主席報告

誠意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學生及學生家長給予我們學校的信任和信心，感謝我們所有的老師、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工作中表現出的專業精神和孜孜不倦的努力。本人亦感謝一直以來努力支持我們的每一位投資者和商業合作夥伴。本人相信，憑藉着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我們的學校將培養出更多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我們將能為股東們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3**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7**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訊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網絡營銷與直播電商、工業互聯網、金融服務與管理等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7**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大數據應用、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等。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28,907**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7,310**元及人民幣**13,699**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1,900**元及人民幣**1,901**元。

展望

職業教育地位顯著提升，職業教育體系日益完善

二零二二年四月，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獲得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為近**26**年來的首次修訂。本次修訂明確「職業教育是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類型」，推動「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並明確「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層次和形式的職業教育，推進多元辦學，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平等參與職業教育」。新版職業教育法新增了：**1**)事業單位公開招聘中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2**)加快培養學前教育、護理、康養、家政等方面技術技能人才。進一步延續對職業教育的鼓勵態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提出，把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服務學生全面發展和經濟社會發展，以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能力為基礎，以深化產教合為重點，以科教融匯為新方向，充分調動各方面積極性，統籌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協同創新，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切實提高職業教育的品質、適應性和吸引力，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推動形成同市場需求相適應、同產業結構相匹配的現代職業教育結構和區域布局，為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三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二零二三年七月，教育部發布《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指南》(以下簡稱《**指南**》)。《實施方案》提出，到二零二五年，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達到50個左右，試點城市的突破和引領帶動作用充分發揮，在全國建設培育1萬家以上產教融合型企業，《指南》從建設單位、建設任務、監測指標、工作流程與時間安排五個層面明晰了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任務。產教融合型企業制度和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健全完善，各類資金渠道對職業教育投入穩步提升，產業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逐步形成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推動產教全要素融合。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初步形成與龍頭企業產教融合良好態勢，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為大灣區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相關資料，大灣區佔中國土地面積雖然小於1%，但於二零二二年貢獻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10.6%。伴隨著經濟的轉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到來等因素，大灣區需要的新興產業及大健康相關產業的技能人才將會越來越多。

本集團將以現有兩所學校為基地，不斷在大灣區拓展校區網絡和開拓職業教育市場，包括學歷職業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市場，逐步擴大市場佔有份額，穩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五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首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會繼續擴容和升級，在鼓勵開設本科職業教育的政策鼓勵下，首先完成部分專業的本科開設工作，逐步過渡到學校整體升格為本科層次的職業技術大學。二零二一年七月，嶺南職院廣東產教融合示範園區（清遠）專案被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入廣東省重點建設專案計劃，是廣東省唯一一個列入省重點建設項目的示範性產教融合園項目。此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京東集團合作共建京東在華南地區第一家產業學院，圍繞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應用的特色產業，構建基於產業和企業崗位標準的「人才培養、企業服務、學生創業」等功能於一體的「產教評」生態人才培養體系，並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學場地，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絡。

2) 外延併購拓展校園網絡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外延併購的方式快速擴展網絡。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大灣區內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機構。併購學校除了能幫助我們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我們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價值。

3)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積極拓展包括成人繼續教育學歷提升、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考試培訓、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培訓任務等輔助教育業務。二零二一年七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公布了廣東省二零二一年第一批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名單。本集團旗下的嶺南現代技師院位列其中，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批8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在廣東省9個地級市設立了28個社會培訓評價網點，為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業務奠定了基礎。

4) 開拓國際化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5)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質升格職業教育主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3**百萬元增加約**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導致學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及(viii)學生學習及實習費。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加約**18.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大合作教育規模合作教育成本增加；(i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及(i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減少約**1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8.1%**降低至約**31.7%**。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擴大合作教育規模，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i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及(i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v)品牌許可收入；(vi)公平值收益；及(vii)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約**7.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投資減少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28.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市場推廣員工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約6.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ii)中介諮詢相關的服務支出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i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及(ii)培訓收入的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與培訓服務擴張相符）。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1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報告期間加權平均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減少約2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約251.6%。本集團於上述日期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投資於中國一間合資格基金／信託公司發行的非流動理財產品；(ii)用於教學及行政設施建設的現金流出增加；及(iii)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的使用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7.1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建設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7.2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及日常運營所需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約4.0%至6.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中國一間合資格基金／信託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為浮動回報的非保本型金融產品。本集團投資於理財產品作為其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通常自定期銀行存款獲取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資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於36個月後到期，及滿足若干條件時可提前贖回。

本集團理財產品增至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入中國一間合資格基金／信託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贖回了人民幣82,351,000元的理財產品。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8.2百萬元質押作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約39.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下降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47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83.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1.2%**。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2.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8.8%**。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一致的方式動用。

由於下文「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一段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已決議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延長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預期時間表：

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的 公告所述的 經修訂部分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的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新預期 時間表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 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47.0%	209.6	-	-	209.6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 購買教學設備	14.1%	63.0	9.5	63.0	-	不適用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0.2	1.9	11.5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 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25.9%	115.4	-	74.4	41.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營運資金	10.0%	44.6	-	44.6	-	不適用
總計	100.0%	446.0	9.7	183.9	262.1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各種戰略收購機會，但尚未能發現增購土地及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合適機會。考慮到不可預測情況、收購後土地資源整合及全面動用的成本傾向，董事會認為需要採取謹慎保守方法延緩增購土地及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的開銷。由於學生人數增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為產教融合產業園重新配置場地資源，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為本集團帶來價值的不同收購機會。倘若未來有合適的收購，本公司仍將使用指定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自有資金進行收購，且本公司的收購戰略不會因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而努力。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59歲，本集團控股股東兼聯合創辦人。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賀先生亦為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Lingnan Education BVI」)、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嶺南教育」或「學校舉辦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芬女士的胞兄以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配偶。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今	嶺南教育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嶺南中英文學校」)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 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 限公司(「養生谷」)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修取圖書館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全國工商聯民辦教育出資者商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提名為光明日報社第三屆全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候選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授予廣州市第二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方都市報授予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的稱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授予廣東省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廣州民辦教育協會授予廣州民辦教育先進辦學者的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惠芬女士，56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賀女士亦為Lingnan Education BVI、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小姑子。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女士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今	嶺南教育	歷任及／或兼任總裁及董事	整體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月	嶺南中英文學校	監事	就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	協助董事會主席管理業務並參與重大決策程序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同文投資」)	董事會主席	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	華南師範大學附屬 外國語學校(「外國語 學校」)	學校理事會理事長	負責學校理事會事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	廣州同文教育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同文 教育」)	法定代表	投資合作的整體管理

賀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修取工業管理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廣東國際商會第六屆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婦女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及另外四個社會組織授予**2009**中國經濟女性成就人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傑出創業女性的稱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南粵女企業家慈善奉獻金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廣東省總工會授予南粵建功立業女能手的稱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十佳自主創業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廣州工業經濟聯合會、廣州市企業聯合會及廣州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廣州創業**30**年功勳企業家的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漢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整體行政及管理。

勞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彼現時亦擔任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校長。勞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及／或兼任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教授、學術委員會秘書長及教學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歷任及／或兼任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工程職業技術學院教授、副院長、執行院長及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歷任及／或兼任廣東省教育研究院教授（三級）、教授（二級）、副院長及黨委委員及廣東開放大學、廣東理工職業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教授（二級）。

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管理學教授資格。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師範大學，取得中國科學史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培訓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全國機械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科學技術學會第八屆全省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教育研究聯盟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勞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高職教育現代學徒制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高職教育教學質量保證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中共廣東省委高等學校工作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另外四個廣東省級機構和協會授予廣東省南粵教壇新秀稱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戰略研究工作重要貢獻獎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共廣東省委教育工委授予廣東省教育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羅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羅先生現為廣州三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廣東萬家樂燃氣具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先後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僱員及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順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3.SZ)財務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美國緬因州專業及財務監管部會計師委員會(Board of Accountancy of 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of the State of Maine)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中山大學，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

葉哲璋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在法律、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葉先生現為廣福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副主任。彼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Tr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現稱Metro Direction Financial Inc)投資長，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PE:2851)的投資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兼任中國文化大學講師、教授證券交易法課程。

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台灣校友會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樹超先生，7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智力開發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調研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的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動力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修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的行政與管理高級研修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結業獲得證書。彼亦曾就讀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行政與管理研究生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獲得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八年內一直主持中國高等職業教育質量年度報告的編撰出版工作。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市教育綜合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受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之委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全國高等職業院校適應社會需求能力評估」項目及「全國中等職業學校辦學能力評估」項目首席專家。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國家教材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四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全國高職高專校長聯席會議顧問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市職業教育協會會長。

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另外四個國家部門及機構聯合授予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的稱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及於二零一四年獲教育部授予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賀惠芬女士，56歲，為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何燕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提欣然提呈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4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及報告期內採用本公司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0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應對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報告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第7至9頁的「主席報告」以及本報告第10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探討。董事會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75頁「環境保護」中。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鍵關係，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成功所依賴的其他事項於本董事會報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中提供。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04至2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建議就報告期間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股份」)4.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並無股份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股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向若干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認購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賀惠芬女士及葉哲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會。賀惠芬女士及葉哲璋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33頁。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獨立，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持倉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20,000,000	好倉	46.48%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有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好倉	6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20.00%

附註：

(1) 基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Zha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配偶權益 ⁽²⁾⁽³⁾	50,000,000	好倉	3.75%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杜文宇先生	配偶權益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Zha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Zha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賀惠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逝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彼於Fangyuan Education的股權待轉讓並在進行繼承安排中。杜文宇先生為賀惠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宇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對普通股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46.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延長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一節。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i)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訂明的任何協議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事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臨時調派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參與本公司商業事務，而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133,4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附註：

- *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董事會報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受計劃條款規限，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此後，概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效力。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計劃參與者限於要約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年報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行使的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相當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由於報告期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7(1)(d)條項下有關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應於本報告中披露。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或屬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就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須披露的信息。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將其自廣州市楊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楊箕」）或廣州市國營新塘農工商聯合公司（「廣州新塘」）租賃的若干物業轉租予其關連人士，以用於經營各自的學校、教育及培訓中心及長者護理中心。本集團與廣州楊箕的租賃協議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認為，較之終止本集團與廣州楊箕的現時有效租賃協議，並由其關連人士與廣州楊箕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相比，直接將有關物業轉租予其關連人士更實際及節省成本。本集團與廣州楊箕之間的租賃協議乃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並透過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予以修改，以反映有關中國法律的規定變更。但廣州新塘可就租賃有關物業直接與不同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國有企業廣州新塘希望與一間實體（而非多間實體）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從而(i)其相關管理成本可維持於最低水平，及(ii)廣州新塘監控其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更加實際及方便，而物業可由不同實體透過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轉租安排使用。鑒於與本集團的歷史長期租賃安排，廣州新塘傾向於維持現有安排，僅在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屬必要的範圍內修訂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協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須持續至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嶺南教育與養生谷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向養生谷出租一項物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養生谷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連同嶺南教育與養生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向養生谷出租一項物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透過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繼續將上述物業出租予養生谷以賺取租金收入，而無需重新物色合適承租人或更改相關後勤安排。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物業租賃說明及用途	租金(人民幣元)
1.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嶺南教育	養生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²⁾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總建築面積約11,638平方米用作養生谷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的兩項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40.11元，並須於後續學年每學年上調5%。 ⁽¹⁾
2.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養生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²⁾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總建築面積約14,287平方米用作養生谷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的四項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40.11元，並須於後續學年每學年上調5%。 ⁽¹⁾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物業租賃說明及用途	租金(人民幣元)
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嶺南教育	養生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⁴⁾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C棟一樓，總建築面積約1,625平方米，用作養生谷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42.12元，月租不得超過人民幣68,445元(含稅) ⁽³⁾ 。
4.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養生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⁴⁾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宿舍A，總建築面積約14,287平方米，用作養生谷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42.12元，月租不超過人民幣601,768.44元(含稅) ⁽³⁾ 。

附註：

- (1) 承租人須負責按月繳付相關水電費。每學年應付租金乃參考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的市價決定。
- (2) 根據各項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一方在未遞交12個月書面通知並獲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終止協議。於各項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屆滿時，倘訂約方擬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安排續期，彼等須訂立新的管理協議。
- (3) 承租人須負責有關場所產生的水電費。承租人於收到出租人提供的水電費賬單後按月向出租人支付產生的相應水電費，以償還出租人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相應款項。各項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通過與可比較物業的成交租金或租金叫價比較而提供之租金估值後釐定。
- (4) 根據各項新物業租賃協議，一方在未遞交3個月書面通知並獲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終止協議。於各項新物業租賃協議屆滿時，倘訂約方擬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安排續期，彼等須訂立新的管理協議。

有關各項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的公告。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15,09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7,659,000元。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嶺南教育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嶺南教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嶺南教育為本集團的聯屬實體，並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主要提供大專課程。

養生谷

養生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養老及護理業務。其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ii) 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本集團與養生谷的良好關係；(ii)本集團將收取的租金收入；及(iii)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通過與可比較物業的成交租金或租金叫價比較而提供之租金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除外)認為，(a)新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b)新物業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

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賀惠山先生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就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賀惠芬女士（執行董事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為賀惠山先生的聯繫人，故亦就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各項新物業租賃協議日期，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性質相同及均由本集團與養生谷訂立，董事認為，將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合併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屬適當。

根據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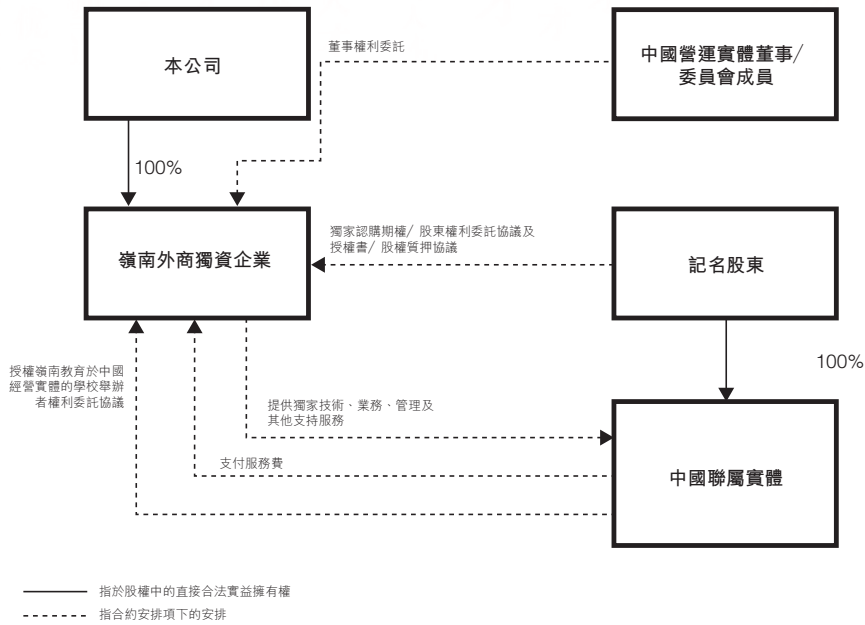
(i) 背景及概覽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禁止海外資本流入中國私人教育行業，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教育業務。除對海外擁有人實施資格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慣例目前亦限制營運中外合作高等教育機構。本公司並未於中國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其控制中國聯屬實體及由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乃經量身定制，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減少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預期將與新建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由於中國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經營實體**」）的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定義為中國經營實體與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本集團學校的董事已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其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並同時盡量減少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其中國聯屬實體（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透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上市後收購其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本集團透過其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而中國聯屬實體則分別由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本公司並不直接持有其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合約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透過中國聯屬實體應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的方式轉撥至本集團，惟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記名股東亦是若干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訂約人，以確保記名股東作為嶺南教育股東的權利實際上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董事會報告

下方簡表載列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由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定義均見下文），各自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牽涉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賀惠山先生	賀惠山先生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賀惠芬女士	賀惠芬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賀惠芳女士*	賀惠芳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

* 已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報告期間的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i)於報告期間開展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並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概無向其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宣派，而隨後不會另行轉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所知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合約安排。

(II)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i)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為確保妥為履行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而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的責任。為避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任何實際影響：(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記名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記名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不行使該選擇權，記名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競爭業務。

(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考慮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所有彼等各自從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扣除的所有成本、稅項及其他費用）的服務費，有關費用將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性及難度；(i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員工為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資源及所花費的時間；(iii)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iv)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及(v)中國聯屬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運營。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應對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準備的任何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限制或禁止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知識產權應由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辦理註冊手續外，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i)任何重大資產處置及(ii)改變中國聯屬實體的現行所有權結構。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披露及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交易而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業務運營、所有權結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i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權利購買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認購期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應有權隨時按其釐定的比例購買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iv)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嶺南教育、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及中國經營實體的三名董事（「**獲委任人**」），即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代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v)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董事為賀惠芬女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vi)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董事為賀惠芬女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v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嶺南教育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代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viii)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ix) 配偶承諾

根據各記名股東的配偶訂立的配偶承諾（「**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安排；(b) 配偶未曾參與、現未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落實所涉宗旨，且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且包含該協議條款。

(x)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或其於嶺南教育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方面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強制執行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放於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亦須於強制執行時放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本金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記名股東用協議訂明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III)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廣州及清遠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

(IV)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資產
對本集團的重大及 財務貢獻	100.0%	114.2%	83.1%

(V) 合約安排所涉的收益及資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556,204	2,048,202

(VI) 監管框架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國投資者須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即(a)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前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負責人均具有中國國籍；及(b)上述學校的董事會或理事會全體成員均具有中國國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不同外國投資要求／準入的學校乃根據其辦學層次而非其提供的教育課程進行分類。就這一點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是一所高等教育學校，且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是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且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中等職業教育屬於「允許」類別，無論該兩所學校可能提供的具體教育課程。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業績合並入賬。

(VII)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原因及風險以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i) 原因

有關合約安排的原因，請參閱「(II)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ii) 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因而面臨重大處罰，且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妥為保管並為本公司全權控制，嶺南教育或記名股東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項下選擇權。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本集團依賴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學校作為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享有的待遇。

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單。

為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對嶺南教育及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而本集團已將其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應用於中國經營實體。特別是，根據合約安排，(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任命及／或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監事；及(ii)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處置其各自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

(VIII) 重大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IX)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亦無因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而未能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及收購記名股東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項合約安排須自動終止。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取消（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沒有其他變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本公司將能夠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運營學校。

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於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國聯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iv)於釐定上述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就本公司管理層確認(a)有關交易有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b)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有否足夠有效，確保有關交易妥為進行，所開展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第91至93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報告

(3) 提供財務資助

(i) 向賀惠山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貸款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及 (2) 賀惠山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2.45 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期限	: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止 12 個月
利率	:	每年 3.48% ，經參考獨立銀行所報的借款利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	: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擔保或抵押	:	貸款協議I為無擔保或無抵押。概無根據貸款協議I抵押股份或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協議條款，貸款協議I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I」），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

貸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及 (2) 賀惠山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2.55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12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期限	: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止12個月
利率	:	每年3.48%，經參考獨立銀行所報的借款利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	: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擔保或抵押	:	貸款協議II為無擔保或無抵押。概無根據貸款協議II抵押股份或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協議條款，貸款協議II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ii) 向養生谷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嶺南教育與養生谷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II**」，連同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統稱「**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養生谷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期限為**12**個月。

貸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及 (2) 養生谷（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5.00 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期限	:	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止 12 個月
利率	:	每年 6.5% ，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嶺南教育與養生谷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	: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
預付款	:	經嶺南教育同意，養生谷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擔保或抵押	:	貸款協議III為無擔保或無抵押。概無根據貸款協議III抵押股份或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協議條款，貸款協議III項下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嶺南教育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嶺南教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嶺南教育為本集團的聯屬實體，並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其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賀惠山先生

賀惠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養生谷

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養老及護理業務。

(iv)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各自提供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撥付。經考慮(i)本集團與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的良好關係；(i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各自提供的明確還款計劃後，董事（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除外）認為，相關的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各自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嶺南教育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嶺南教育(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賀惠山先生提供人民幣2.45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向賀惠山先生提供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養生谷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統稱「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賀惠山先生於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賀惠芬女士（執行董事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為賀惠山先生的聯繫人，故亦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各自日期，賀惠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貸款協議III日期，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均由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訂立，及(ii)貸款協議III由嶺南教育與養生谷（由賀惠山先生持有80%股權）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貸款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

由於向賀惠山先生及養生谷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財務資助總值超過3百萬港元，故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疏忽及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規定的誤解及不熟悉，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該等貸款協議，其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專為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1)及時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2)招生及教師聘用的不確定性；3)本集團各所學校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4)本集團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及5)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檢討不時涉及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結構及主要運營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人員及顧問，確保本集團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運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採納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報告

運營風險

本集團採納程序管理其運營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招生及教師聘用效率低）。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運營風險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且信納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76**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0.3**百萬元。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採納該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並投資於僱員的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有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請參閱以下分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礎，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並投資於僱員的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於報告期間，中央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其現有的供款水平，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物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收益的30%以下。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以上。

於報告期間，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5%
五大供應商總計	58%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出版、傢具生產／銷售、種植及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商。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近期和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且重要的糾紛。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弘揚合規文化，並已對各類合規事項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規定。本集團旨在完善及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創造高效及多元化的發展環境。董事會共同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建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評估、確定及應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將參與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本集團將評價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持續檢討其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必要時，本集團將進行改進以減輕該等風險。

本集團是一家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節能及減排。節能方面，本集團通常使用的指標包括能源消耗、水消耗、電力消耗、天然氣消耗及汽油消耗。減排方面，本集團使用的指標主要包括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物排放及無害廢物回收。本集團將使用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果，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對運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的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資歷要求

有關負面清單項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一節。根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的應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並無對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的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進行更新，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為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批准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新學校。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背景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符合外商投資法的合規狀況概無任何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法規發展亦無任何更新。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遭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及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各自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聘為核數師。自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其中包括）審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目的的物業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項下「(1)物業租賃協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用於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目的的重大物業。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項下「(1)物業租賃協議」。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報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予發佈及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此外，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惠山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及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文化

本集團堅持「一切為了學生、為了一切學生、為了學生一切」辦學思想，指引我們的辦學實踐。我們以培育英才、服務社會的行為和努力，改變了社會對民辦教育的看法。我們堅持「多元化辦學、集團化管理、國際化發展」戰略，讓嶺南的辦學實力有了巨大的改變。我們始終不渝「用愛成就億萬學子美好人生」的使命，致力成為一家偉大的產教集團，繼承發揚嶺南「美、樂、愛、覺」的人文精神，構建「立德樹人、產教融合、國際發展」的新格局，共同建設我們「活力的校園、創業的樂園、文化的花園、幸福的家園」。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由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賀惠山先生（董事會主席）、賀惠芬女士（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勞漢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及高效率地履行其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分別履行。

賀惠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芬女士的胞兄以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配偶。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公司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控本集團公司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慣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檢討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以確保其合規性。董事就此承擔的責任包括：

- (a)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b)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慣例；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f)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期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在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法律及合規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多項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廣泛的年齡層，介乎43歲至70歲。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級。尤其是，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經充分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特長，其成員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本集團亦將按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狀況。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已屬充足，且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鑒於目前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其並未就實現董事會進一步性別多元化設定任何數值目標及時間表，亦未採取任何措施培養大量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旨在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員工約佔總僱員人數的**58.5%**。因此，董事會認為，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故並未就實現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且並無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無關。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就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董事提名政策列明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投入的時間及關注而作出的承諾。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與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有重要影響，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能提出中肯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且彼等已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即為其中之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會亦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包括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一直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具備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平等機會和渠道與董事會溝通並向其表達意見，並可自行獨立地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任何問題及隱憂。

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在會議前聲明其利益，並棄權投票，不計入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均須了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到一份入職資料，內容涵蓋本集團的運營、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涉及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現任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以下著重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關於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	✓	✓
賀惠芬女士	✓	✓	✓	✓
勞漢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	✓	✓	✓
葉哲璋先生	✓	✓	✓	✓
馬樹超先生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包括針對其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行為）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5/5	1/1
賀惠芬女士	5/5	1/1
勞漢生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5/5	1/1
葉哲璋先生	5/5	1/1
馬樹超先生	5/5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亦規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賀惠芬女士及葉哲璋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賀惠芬女士及葉哲璋先生均合符資格並願意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4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核數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羅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羅潘先生	2/2
葉哲璋先生	2/2
馬樹超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彼等的具體薪酬方案的建議、審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哲璋先生及羅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勞漢生先生組成，葉哲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ii)檢討該計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薪酬按級別詳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葉哲璋先生	1/1
羅潘先生	1/1
勞漢生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及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哲瑋先生及羅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組成，賀惠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賀惠山先生	1/1
葉哲瑋先生	1/1
羅潘先生	1/1

公司秘書

何燕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董事賀惠山先生。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何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報告期間，何女士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財務總監(於其任期內)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2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資產評估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若干管理及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成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藉科學分析及評估而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認潛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定期監察各種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解決有關差異與所識別風險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管理會議及現場視察，以檢查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透過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與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可一致行動以制定風險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監察及減輕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向我們的僱員分發包括合規要求在內的員工手冊，以內部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共同構建風險控制及規範運作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明確職責分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行之有效。日常運作亦委託個別部門負責，有關部門須就本身行為及表現承擔責任，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程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施行，並且不斷改進。

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來自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支，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以確保保密內幕消息，直至該等消息獲妥當批准可予披露及對該等消息作出有效及持續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傳達最新監管更新。本公司須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內幕資料培訓課程及自學材料，確保對本公司股價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及時予以評估，而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獲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適時確定及評估，並酌情提呈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間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兩次檢討，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行之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及考慮其是否有效及充足。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檢討及信納本公司涉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充足程度。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對商業環境的轉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至SPRG_SCVE@sprg.com.hk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負責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經修訂並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最新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告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序。投票結果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以增進有效溝通。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更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通過審核上述股東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報告期間內有效實施。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頁「財務報告」內刊載。

持續經營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致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4至204頁所載的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或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法的詮釋及對年內中國學校納稅義務的評估；• 評估管理層對中國學校應用稅收優惠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與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彼等關於會對中國學校的適用稅項造成影響的現有適用法律的詮釋的觀點；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所得稅(續)</p> <p>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地方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及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不予課稅收入，且年內並未就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中國學校須就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其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能對貴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p> <p>管理層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務撥備的可能結果及就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詮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對應用於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學校是否被其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於年底前支付所得稅，以及中國學校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是否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適當審閱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 • 評估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所推出的可能對中國學校的稅務地位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邀請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我們分析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並評估稅務撥備是否恰當；及 • 評估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p>收益主要包括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而該等費用於各學年初透過官方支付渠道收取。學生的身份及適用課程均向有關教育機關登記。學費及住宿費乃參考該學年的學生人數及適用課程的年度費用計算，並按比例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予以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作為合約負債入賬。鑒於交易額及交易量龐大以及高估收益的風險，吾等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7 577 1433 735">• 了解收益確認的基準及有關收益的交易的整體程序，並評估貴集團就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所設計及應用的監控的有效性；<li data-bbox="847 778 1433 853">• 進行分析性審閱，以評估就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的收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i>收益確認(續)</i>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收益金額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檢查學費及住宿費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登記表、付款記錄、向有關中國教育部門登記的正式學生記錄，以及學費及住宿費的付款匯款收據； • 檢查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支付記錄，並與銀行記錄進行核對； • 重新計算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合約負債金額；及 • 核對年內新招收學生人數，並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及其他中國教育部門的記錄坐對照，核對年末的學生總人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556,204	516,276
銷售成本		(379,704)	(319,436)
毛利		176,500	196,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155	86,0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26)	(21,194)
行政開支		(81,063)	(75,918)
其他開支		(25,289)	(23,519)
融資成本	7	(11,931)	(13,976)
除稅前溢利	6	110,146	148,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383	(5,615)
年內溢利		112,529	142,65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66)	6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66)	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66)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963	142,714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2,401	142,608
非控股權益		128	44
		112,529	142,65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1,835	142,670
非控股權益		128	44
		111,963	142,7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11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1,860	1,291,312	1,138,478
投資物業	14	49,839	51,770	53,700
使用權資產	15(a)	376,530	407,798	439,710
商譽	16	3,052	3,052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1,466	8,426	8,903
合約成本	18	8,525	7,972	5,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1,57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9,044	7,374	1,068
已抵押存款	22	–	3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6,711	1,172	1,4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8,597	1,808,876	1,649,1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6,566	244,814	8,641
應收賬款	21	5,018	7,767	5,9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16,090	15,849	57,5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3(c)	–	5,140	–
合約成本	18	9,824	8,024	6,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70,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1,417	247,305	482,393
已抵押存款	22	18,170	–	–
流動資產總值		497,085	528,899	631,28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34,117	177,517	151,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53,351	167,986	140,5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32,864	89,172	83,415
租賃負債	15(b)	24,299	23,637	25,210
應付稅項		17,030	18,926	16,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c)	–	41	467
遞延收入	26	5,587	5,362	5,366
流動負債總額		567,248	482,641	423,77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0,163)	46,258	207,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8,434	1,855,134	1,856,6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8,434	1,855,134	1,856,6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74,756	122,460	185,009
租賃負債	15(b)	90,390	107,238	123,167
遞延收入	26	82,135	86,246	91,4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281	315,944	399,671
資產淨值		1,651,153	1,539,190	1,456,9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1,124	11,124	11,124
儲備	28	1,639,720	1,527,885	1,445,842
		1,650,844	1,539,009	1,456,966
非控股權益		309	181	—
權益總額		1,651,153	1,539,190	1,456,966

.....
賀惠山
董事

.....
賀惠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407,522	5,593	243,384	23	787,879	1,455,525	-	1,455,5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 修訂的影響(附註2.2(c))	-	-	-	109	-	1,332	1,441	-	1,44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124	407,522	5,593	243,493	23	789,211	1,456,966	-	1,456,966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142,608	142,608	44	142,6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	62	-	62	-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62	142,608	142,670	44	142,7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137	137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60,627)	-	-	-	-	(60,627)	-	(60,627)	
轉撥自保留溢利(經重列)	-	-	-	14,810	-	(14,810)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1,124</u>	<u>346,895*</u>	<u>5,593*</u>	<u>258,303*</u>	<u>85*</u>	<u>917,009*</u>	<u>1,539,009</u>	<u>181</u>	<u>1,539,1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346,895	5,593	258,223	85	915,917	1,537,837	181	1,538,0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 修訂的影響(附註2.2(c))	-	-	-	80	-	1,092	1,172	-	1,17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124	346,895	5,593	258,303	85	917,009	1,539,009	181	1,539,190
年內溢利	-	-	-	-	-	112,401	112,401	128	112,5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66)	-	(566)	-	(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6)	112,401	111,835	128	111,9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5,032	-	(15,032)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24</u>	<u>346,895*</u>	<u>5,593*</u>	<u>273,335*</u>	<u>(481)*</u>	<u>1,014,378*</u>	<u>1,650,844</u>	<u>309</u>	<u>1,651,153</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639,7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27,885,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0,146	148,26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1,931	13,976
銀行利息收入	5	(4,780)	(3,608)
貸款利息收入	5	(4,632)	(4,976)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570)	(3,680)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5	(7,535)	(9,4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793)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32	(6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6	18	18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	79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390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4,835	50,625
投資物業折舊	6	1,931	1,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1,189	31,9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496	1,924
		202,737	227,83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59	(2,1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26	(3,100)
合約成本增加		(2,353)	(3,499)
應收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增加)/減少		(5,310)	46,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342	17,06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1)	(426)
合約負債增加		56,600	25,687
收取政府補助		3,649	—
經營所得現金		268,509	308,214
已收銀行利息	5	4,780	3,608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052)	(3,4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237	308,4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237	308,4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投資部分減少／(增加)	20(a)/(b)	214,750	(227,7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3(b)	5,000	(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投資部分減少／(增加)	33(b)	5,000	(5,000)
已收利息		8,134	-
收購附屬公司	29	-	(2,1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304,9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78,68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4,554)	(1,628)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20	-	(3,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2,410)	(192,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2	7,078
收取政府補助		-	4,1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948)	(352,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93,860	31,5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9,500)	(90,500)
已付利息		(11,460)	(13,204)
已付股息		-	(60,627)
租賃付款		(25,135)	(27,66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2	11,830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405)	(190,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884	(234,6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305	482,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8	(4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1,417	247,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21,417	247,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417	247,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hihui Gua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gnan Education Group	美國加州 卡拉巴薩斯	-	-	100%	暫無業務
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嶺南教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教 育管理及服務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4,490,000元	-	100%	提供大專教育服務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教育服務
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 (「嶺南汽車培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80%	提供一般汽車 駕駛培訓
廣州產教融合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及服務

^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成立廣州產教融合產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163,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34,117,000元,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清償。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將來償還到期負債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量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營運所得之正現金流量、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之充足未動用貸款融資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注資,並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不存在,且董事已作出判斷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佔多數，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導致於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作出有關重大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續)

(c) (續)

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初步確認例外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及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的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044	1,172	1,4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4	1,172	1,441
總資產	1,044	1,172	1,441
資產淨值	1,044	1,172	1,441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1,044	1,172	1,4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4	1,172	1,441
權益總額	1,044	1,172	1,441

附註：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以供呈報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續)

(c) (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28	269
年內溢利	(128)	(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	(26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8)	(26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8)	(2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並無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就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故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定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合營業務產出所分佔產生的收益；
- 其來自出售在合營業務產出中產生所分佔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與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其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全部其他非控制權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輸入及實質程序時，本集團釐定已收購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兼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在各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該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
教學設備	9.7至19.4%
汽車	9.7%
傢具及其他設備	4.9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5.0至2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就價值的任何減值計提撥備。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後續支出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否則，有關支出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佔用物業，則該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使用權資產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有關轉讓不會令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有所改變，亦不會改變該物業就進行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的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通過考慮軟件的目的及用途評估電腦軟件可使用年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10至50年
樓宇	3至37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以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則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增長及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金額。此外,倘有租賃變動、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短期物業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轉出租人，則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已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已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予以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類別，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變動或減值，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亦在確立支付權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憑證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后，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易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在未來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確認，前提為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本集團預計所作的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收回，並且相當肯定能夠收回，則將收回金額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減任何收回金額後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時間過去引致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服務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滿足下列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通常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已收但未賺取客戶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列示，因為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或一學期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八月止。本集團學校的每個學年分為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所得其他教育服務費乃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續)

品牌許可收入根據授權學校收益的約定百分比按應計基準確認。

培訓收入通過在適用課程期間向學生以外的客戶提供培訓服務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移交相關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之時或客戶付款到期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移交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惟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未來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
- 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予以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而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被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乃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等同於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與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以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為限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服務，該等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禁止外商於中國投資的產業範疇。

本集團對中國學校行使控制權，並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中國學校全部經濟利益。

雖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直接股權，但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中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取得中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擁有中國學校的控制權。因此，中國學校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合營業務

在確定與第三方的合作是否為合營業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各方是否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評估一項合約安排是否給予所有當事方或一組當事方該安排的集體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集體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共同控制。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營業務(續)

本集團已成立四個合營業務項目，綜合學校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創建融合實習培訓與學術學習的有效教育環境。相關合作的覆蓋面廣，從課程開發到共同成立及運營實訓基地均有涉及。就課程編訂而言，企業一般向本集團介紹部分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將與本集團合作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學校提供教學服務、指導課程作業及專業建設及參與制定人才培訓計劃，以及落實重要課程體系。就成立及運營外部實習培訓基地而言，本集團的校企合作項目主要注重向學生提供親身實踐培訓，以便與本集團合作的企業能夠於學生畢業時獲得穩定的實訓技能人才資源，加入彼等的員工隊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0,25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978,000元)。

委託人與代理人

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提供教育服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本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交客戶之前控制該服務並報告經濟利益總流入的收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在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時，本集團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及(ii)是否有權自行確定特定服務的價格。反之，當本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交客戶之前不控制該服務，並確認經濟利益淨流入的收益時，本集團為代理人。

即期及遞延稅項

在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新信息的出現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改變其對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而此類稅項負債的變化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成為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制訂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大體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部分，以及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別出售或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別出售，則該物業的不重大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方符合成為投資物業的條件。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確定輔助服務是否重要，引致物業不符合成為投資物業的條件。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物業租賃。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物業絕大部分的公平值，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等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列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因素

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物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將須支付以按類似年期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經濟環境中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其要求在並無可觀察利率時作出估計(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予以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如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以現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定量與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日後債務人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5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經營一個地區分部，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502,749	468,257
寄宿費	(a)	45,997	40,835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7,458	7,184
總收益		<u>556,204</u>	<u>516,2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5	31,067	37,605
培訓收入		26,801	24,607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5,565	5,609
與收入相關	(d)	1,970	3,838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0	3,680
銀行利息收入		4,780	3,608
貸款利息收入	(e)	4,632	4,976
品牌許可收入	33(b)	1,472	1,347
匯兌收益淨額		793	-
撇銷應付關連方款項		-	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65
其他		505	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79,155</u>	<u>86,034</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 (e) 貸款利息收入包括i)向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89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42,000元)；ii)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6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35,000元)；iii)向一名董事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000元)(附註33(b))；及iv)向一名關聯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000元)(附註33(b))，有關利息根據本金及相應利率計算。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相關適用課程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7,517	151,830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76,201)	(148,185)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632,377	535,049
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91,918)	(356,969)
轉撥至退款負債	(7,658)	(4,208)
於年末	<u>234,117</u>	<u>177,51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57,609	132,514
寄宿費	18,592	15,671
總計	<u>176,201</u>	<u>148,185</u>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205,578	158,528
寄宿費	28,539	18,989
總計	<u>234,117</u>	<u>177,517</u>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4,988	181,06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318	13,619
總計		216,306	194,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4,835	50,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1,189	31,912
投資物業折舊	14	1,931	1,9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496	1,924
核數師酬金		2,800	3,110
捐贈開支***		1,230	90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7	18	181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15(c)	2,411	28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390	3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3)	463
政府補助**	26	(7,535)	(9,447)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570)	(3,680)
銀行利息收入	5	(4,780)	(3,608)
貸款利息收入	5	(4,632)	(4,976)
撤銷應付關聯方款項	5	-	(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32	(6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79	-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088	15,40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8,949	10,16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2,037	25,56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	(10,106)	(11,592)
總計	11,931	13,976

年內，本集團借款成本的利息資本化金額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1	2,799
表現相關花紅	774	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139
小計	3,459	3,118
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	3,999	3,65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羅潘先生	180	180
葉哲璋先生	180	180
馬樹超先生	180	180
總計	540	54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二年：無)。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713	-	17	730
賀惠芬女士*	-	936	180	-	1,116
勞漢生先生	-	992	594	27	1,613
總計	-	2,641	774	44	3,4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708	-	42	750
賀惠芬女士*	-	934	180	30	1,144
賀惠芳女士**	-	177	-	25	202
勞漢生先生	-	980	-	42	1,022
總計	-	2,799	180	139	3,118

* 賀惠芬女士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賀惠芳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身故。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2	2,8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83
總計	<u>2,510</u>	<u>2,94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總計	<u>3</u>	<u>3</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10. 所得稅(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且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條例，倘學校性質尚未改變，根據自當地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及並未就年內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已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其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將就其於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條例，嶺南汽車培訓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稅率。除嶺南汽車培訓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一般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156	5,346
遞延(附註25)	(5,539)	269
總計	<u>(2,383)</u>	<u>5,615</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10,146</u>		<u>148,2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537	25	37,067	2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毋須納稅收入	132	(0.1)	178	0.1
	(31,157)	(28.3)	(33,122)	(22.3)
不可扣稅開支	575	0.5	703	0.5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40)	-	(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70	0.5	794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383)</u>	<u>(2.2)</u>	<u>5,615</u>	<u>3.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二二年：零)	<u>58,076</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4,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33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2,401</u>	<u>142,60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000,000	1,334,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1,487	175,231	6,120	218,221	114,123	68,596	1,653,778
累計折舊	(90,170)	(136,132)	(3,206)	(99,890)	(33,068)	-	(362,466)
賬面淨值	981,317	39,099	2,914	118,331	81,055	68,596	1,291,31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1,317	39,099	2,914	118,331	81,055	68,596	1,291,312
添置	2,837	19,522	1,161	41,310	25,812	84,905	175,547
出售	-	(91)	(12)	(61)	-	-	(164)
轉讓	68,362	2,552	-	-	3,346	(74,260)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0,799)	(11,896)	(389)	(23,462)	(8,289)	-	(64,8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1,717	49,186	3,674	136,118	101,924	79,241	1,401,8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686	195,127	6,995	257,417	143,281	79,241	1,824,747
累計折舊	(110,969)	(145,941)	(3,321)	(121,299)	(41,357)	-	(422,887)
賬面淨值	1,031,717	49,186	3,674	136,118	101,924	79,241	1,401,8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4,341	173,928	6,840	174,209	92,882	108,742	1,460,942
累計折舊	(72,868)	(135,445)	(3,747)	(83,068)	(27,336)	-	(322,464)
賬面淨值	<u>831,473</u>	<u>38,483</u>	<u>3,093</u>	<u>91,141</u>	<u>65,546</u>	<u>108,742</u>	<u>1,138,478</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1,473	38,483	3,093	91,141	65,546	108,742	1,138,478
添置	14,103	18,140	634	40,213	19,878	117,209	210,1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295	-	-	295
出售	-	(6,565)	(41)	(407)	-	-	(7,013)
轉讓	153,043	-	-	2,951	1,361	(157,355)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7,302)	(10,959)	(772)	(15,862)	(5,730)	-	(50,6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1,317</u>	<u>39,099</u>	<u>2,914</u>	<u>118,331</u>	<u>81,055</u>	<u>68,596</u>	<u>1,291,31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1,487	175,231	6,120	218,221	114,123	68,596	1,653,778
累計折舊	(90,170)	(136,132)	(3,206)	(99,890)	(33,068)	-	(362,466)
賬面淨值	<u>981,317</u>	<u>39,099</u>	<u>2,914</u>	<u>118,331</u>	<u>81,055</u>	<u>68,596</u>	<u>1,291,31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8,3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3,043,000元))尚未取得中國有關部門頒發的所有權證明。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董事仍在辦理取得有關證明的手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明並無重大障礙。

資本化借款成本

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特定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0,1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592,000元)(附註7)。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1,770	53,700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931)	(1,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49,839</u>	<u>51,7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成本	75,414	75,414
累計折舊	(25,575)	(23,644)
賬面淨值	<u>49,839</u>	<u>51,770</u>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5,0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8,200,000元)。

該等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進行。外聘估值師的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於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主要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該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估計租值、租金增長、空置率及貼現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物業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

已就向政府收購租期為50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因此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期持續付款。若干土地使用權乃於有關土地使用證所示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3至37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5,913	203,797	439,710
折舊開支(附註6)	(9,754)	(22,158)	(31,9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226,159</u>	<u>181,639</u>	<u>407,798</u>
出售	-	(79)	(79)
折舊開支(附註6)	(9,754)	(21,435)	(31,1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405</u>	<u>160,125</u>	<u>376,530</u>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0,875	148,37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8,949	10,161
付款	(25,135)	(27,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14,689</u>	<u>130,875</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4,299	23,637
非即期部分	<u>90,390</u>	<u>107,23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949	10,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1,189	31,912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6)	2,226	-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6)	185	28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2,549</u>	<u>42,361</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本集團作為業主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持有的若干部分樓宇。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1,0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60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92	21,6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41	3,509
兩年後但三年內	4,737	3,021
三年後但四年內	3,473	2,761
四年後但五年內	2,160	2,389
五年後	1,135	3,048
總計	<u>31,438</u>	<u>36,3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3,05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05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3,052
	<hr/>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05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05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3,052
	<hr/>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 駕駛培訓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6%。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符合中國駕駛培訓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 — 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數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期間／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培訓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8,236	43,416
累計攤銷	(29,810)	(34,513)
賬面淨值	<u>8,426</u>	<u>8,903</u>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426	8,903
添置	4,554	1,628
出售(附註6)	(18)	(181)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496)	(1,9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6</u>	<u>8,4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387	38,236
累計攤銷	(31,921)	(29,810)
賬面淨值	<u>11,466</u>	<u>8,426</u>

18. 合約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25	7,972
流動資產	9,824	8,024
總計	<u>18,349</u>	<u>15,996</u>

18. 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涉及就成功轉介簽訂學費服務合約的學生而支付予代理的增量佣金費用。合約成本乃於確認相關學費服務收入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9,8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31,000**元)。於年內並無出現有關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減值(二零二二年：零)。

合約成本乃按**3**年學費計劃期間予以攤銷。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理財產品	81,570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一間信託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36**個月到期，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提早贖回。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理財產品已按人民幣**82,351,000**元的金額全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	(a)	–	211,000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	(b)	13,000	16,750
應收利息		2,043	5,015
預付開支		1,087	2,174
墊款予僱員		1,192	1,564
按金		2,108	1,673
應收租金		2,413	1,889
應收培訓款項		1,744	1,568
其他應收款項		2,979	3,181
總計		26,566	244,814
減值撥備		–	–
賬面淨值		26,566	244,814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904	4,234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3,140	3,140
總計		29,044	7,374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海格梅納」）貸款人民幣211,000,000元。該等貸款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九份貸款協議而作出，本集團同意向海格梅納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4,45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5%至6.5%計息，並須於6至9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由謝潔花女士（「謝女士」，即海格梅納的最終股東）及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的公司）聯合擔保。

海格梅納為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海格梅納出售予謝女士。謝女士因此被視為海格梅納的最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女士間接擁有海格梅納51%的股權。謝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賀惠山先生（即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周蘭慶女士（即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即廣東嶺南養老院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退任）。

謝女士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a) (續)**

董事確認，海格梅納及謝女士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海格梅納及謝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方。

往年向海格梅納提供的所有貸款及相關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償還。

年內，利息收入人民幣**2,89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42,000**元)(附註5)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b)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至6.5%(二零二二年：5.5%至6.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會在適用情況下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方法是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未能發現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應用損失率法參照本集團歷史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會在適當時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並分類為第一階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極低。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應收款項	5,554	8,197
減值	(536)	(430)
賬面淨值	<u>5,018</u>	<u>7,7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學生須為即將來臨的學年或學期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九月或二月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的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多個個別學生，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90	7,756
一至兩年	228	11
總計	<u>5,018</u>	<u>7,767</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0	248
減值虧損(附註6)	390	331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84)	(149)
於年末	<u>536</u>	<u>430</u>

21. 應收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分為四類，且管理層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學生分為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組時，我們的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地理區域、學生的表現及行為、學生的家庭財務狀況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而不涉及強制執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0	4,871	—	7,689	—
第二類	50	—	—	—	—
第三類	75	590	443	314	236
第四類	100	93	93	194	194
總計		<u>5,554</u>	<u>536</u>	<u>8,197</u>	<u>430</u>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無變動，乃主要由於並無注意到應收賬款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學生表現及操作有重大變動，而基於此預期信貸虧損率得以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417	247,305
定期存款	50,170	30,000
小計	439,587	277,305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即期(附註24)	(18,170)	—
已抵押定期存款－非即期(附註24)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417	247,30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39,017	275,011
港元	547	2,000
美元	23	294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39,01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5,01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七日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22,395	19,088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7,792	27,856
應付獎學金	10,082	13,9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313	46,612
應付合作教育費	13,057	8,979
其他應付稅項	3,819	4,385
應付按金	9,815	8,824
收取學生雜項費用(附註(a))	25,512	23,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66	15,050
總計	<u>153,351</u>	<u>167,98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附註(a) 該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並將由本集團代學生支付。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二零二四年	29,309	5.15	二零二三年	28,8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4.45	二零二四年	97,555	5.49	二零二三年	57,057
其他借款－無抵押	6.77	二零二四年	6,000	6.77	二零二三年	3,300
總計－即期			<u>132,864</u>			<u>89,17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15	二零二四年	29,309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0~4.4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60,806	5.49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73,201
其他借款－無抵押	6.77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13,950	6.77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七年	19,950
總計－非即期			<u>74,756</u>			<u>122,460</u>
總計			<u>207,620</u>			<u>211,6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58,124
浮動利率：	207,620	153,508
總計	<u>207,620</u>	<u>211,632</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6,864	85,872
第二年	17,198	94,30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48	8,201
五年後	20,160	-
小計	<u>187,670</u>	<u>188,382</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000	3,300
第二年	6,000	6,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50	13,950
小計	<u>19,950</u>	<u>23,250</u>
總計	<u>207,620</u>	<u>211,632</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8,17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00元)質押作抵押(附註22)。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的影響 (附註2.2(c))	4,341	-	4,34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341	-	4,341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029)	392	(6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312</u>	<u>392</u>	<u>3,704</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的影響 (附註2.2(c))	5,513	-	5,51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513	-	5,513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57)	6,059	4,9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4,356</u>	<u>6,059</u>	<u>10,41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二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的影響(附註2.2(c))	6,48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488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0)	(2,1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經重列)	4,341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的影響(附註2.2(c))	7,92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929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0)	(2,4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經重列)	5,513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711	1,1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711	1,172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49,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2,69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59,000**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就產生自嶺南教育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4,236,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預期將於日後產生溢利，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產生自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7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5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預期將於日後錄得虧損，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本集團須負責為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為人民幣**1,026,2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7,136,000**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91,608	96,861
已收補助	3,649	4,194
撥至損益(附註6)	(7,535)	(9,447)
於年末	<u>87,722</u>	<u>91,608</u>
即期	5,587	5,362
非即期	82,135	86,246
總計	<u>87,722</u>	<u>91,608</u>

該等政府補助乃與當地政府為補償本集團學校的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若干幅租賃土地和教學設施的支出而提供的補助有關。於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則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至損益。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34,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334,000,000股) 普通股	<u>11,124</u>	<u>11,124</u>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 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 其他

本集團其他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出資。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經審核年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作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將相關學校無限售條件淨資產經審核年增加額的不少於10%撥作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80%的股權。嶺南汽車培訓主要提供駕駛員培訓服務。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悉數支付。

嶺南汽車培訓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
其他應付款項		(1,418)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685</u>
非控股權益		(137)
收購商譽	16	<u>3,052</u>
以現金支付		<u><u>3,600</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600)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0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u>(2,100)</u></u>

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其合約金額相若。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29.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起，嶺南汽車培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其他收入人民幣220,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本集團於去年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16,276,000元及人民幣142,803,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1,632	130,875	342,5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100)	(25,135)	(42,235)
利息開支	13,088	8,949	22,0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620</u>	<u>114,689</u>	<u>322,309</u>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8,424	148,377	416,8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199)	(27,663)	(99,862)
利息開支	15,407	10,161	25,5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632</u>	<u>130,875</u>	<u>342,50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411	288
融資活動內	25,135	27,663
總計	<u>27,546</u>	<u>27,951</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二年：無)。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4,672</u>	<u>29,800</u>

33.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姐
賀惠芳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逝世)	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為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
杜文宇先生	賀惠芳女士的配偶
韓利慶先生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同文投資」)	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及周蘭慶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 (「黃埔區培訓中心」)	杜文宇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幼兒園(「嶺南幼兒園」，前稱為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同文投資	615	586
養生谷	7,659	12,082
黃埔區培訓中心	146	139
總計	<u>8,420</u>	<u>12,807</u>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許可收入		
嶺南幼兒園	<u>1,472</u>	<u>1,347</u>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嶺南幼兒園簽署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		
賀惠山先生	<u>-</u>	<u>5,000</u>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賀惠山先生	<u>29</u>	<u>133</u>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養生谷	<u>-</u>	<u>5,000</u>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養生谷	<u>66</u>	<u>66</u>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過往年度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3.48%**計息。向一名董事提供的所有貸款及相關利息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償還。

過往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6.5%**計息。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相關利息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償還。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的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文投資	12,533	5,460
養生谷	3,472	10,389
嶺南幼兒園	85	-
總計	16,090	15,849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向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應收同文投資的款項包括代表廣州開發區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外國語學校(「外國語學校」，同文投資控制的民辦學校)支付人民幣**10,78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2,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代表外國語學校支付的租金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乃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租金收入及品牌許可收入所披露交易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	<u>-</u>	<u>5,14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嶺南幼兒園	<u>-</u>	<u>41</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13	3,387
表現相關花紅	774	302
退休計劃供款	61	14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4,148</u>	<u>3,83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租金收入、品牌許可收入及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向董事及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往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	-	5,140	5,140	5,140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如下：

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往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養生谷	3,472	20,260	10,389	37,388	15,805
嶺南幼兒園	85	1,519	-	1,821	393
總計	3,557	21,779	10,389	39,209	16,1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4,287	24,287
應收賬款	—	5,018	5,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090	16,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570	—	8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1,417	421,417
已抵押存款	—	18,170	18,170
總計	81,570	484,982	566,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7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620
租賃負債	114,689
總計	386,0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1,076
應收賬款	7,7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305
已抵押存款	30,000
	<hr/>
總計	<u>547,1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4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632
租賃負債	130,8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hr/>
總計	<u>422,01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通過採用具類似條款的工具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有關估值要求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作出估計。董事相信，按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公平值相關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乃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恰當的估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570	-	81,570

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	-	30,000	-	3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74,756	-	74,7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22,460	-	122,46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二年：無)。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運營直接產生)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協定上述各種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並未計及利率資本化的影響)。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3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微乎其微。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應收多名學生之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學生之信用質素進行評估，並且定期監控未付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以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記錄為基準，便於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不同學生群體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之資料，有關資料乃關於以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不會採取強制措施。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物作為擔保。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分析了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報告期間末對第一階段的所有款項進行分類。年內，本集團預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微乎其微。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及信貸風險於年內是否持續大幅增加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之資產違約風險及過往虧損記錄。本集團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對手方未能於合約款項到期後一年內支付，則為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兩年時，本集團即對應收賬款歸類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 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287	-	-	-	24,287
應收賬款*	-	-	-	5,554	5,5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6,090	-	-	-	16,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21,417	-	-	-	421,41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8,170	-	-	-	18,170
總計	<u>479,964</u>	<u>-</u>	<u>-</u>	<u>5,554</u>	<u>485,518</u>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1,076	—	—	—	241,076
應收賬款*	—	—	—	8,197	8,1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5,849	—	—	—	15,8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正常**	5,140	—	—	—	5,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7,305	—	—	—	247,30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0,000	—	—	—	30,000
總計	539,370	—	—	8,197	547,567

* 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就此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可疑」。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借款比例不得超過50%(二零二二年：50%)。基於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比例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財務責任。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240	-	-	-	-	67,2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530	77,706	65,127	21,353	225,716
租賃負債	-	6,519	19,264	90,718	30,996	147,497
總計	<u>67,240</u>	<u>68,049</u>	<u>96,970</u>	<u>155,845</u>	<u>52,349</u>	<u>440,453</u>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9,465	-	-	-	-	79,4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316	70,812	130,337	-	228,465
租賃負債	-	6,519	19,556	116,501	30,996	173,5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	-	-	-	41
總計	<u>79,506</u>	<u>33,835</u>	<u>90,368</u>	<u>246,838</u>	<u>30,996</u>	<u>481,54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需遵守外界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報告期間末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814,529	798,585
總資產	2,465,682	2,337,775
資產負債率	<u>33%</u>	<u>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	1,5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6	—
應收股東款項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266	350,239
流動資產總值	<u>351,124</u>	<u>351,7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4	2,203
流動負債總額	<u>2,619</u>	<u>2,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505</u>	<u>349,562</u>
資產淨值	<u>348,505</u>	<u>349,562</u>
權益		
股本	11,124	11,124
儲備	337,381	338,438
權益總額	<u>348,505</u>	<u>349,56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7,522	(7,719)	399,803
年內虧損	—	(738)	(7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38)	(738)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60,627)	—	(60,6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6,895	(8,457)	338,438
年內虧損	—	(1,057)	(1,0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57)	(1,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95	(9,514)	337,381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